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843號

上訴人 啟翔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柳錦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被上訴人 恒林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盈顯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榮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桂公司）因長期向伊採購木材再轉售其他客戶，積欠伊貨款超過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乃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將其對第三人之貨款債權權讓與伊以抵銷欠款，其中包含對被上訴人之貨款債權2,139,500元（下稱系爭貨款債權）。伊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通知，經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3日收受，即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39,500元，及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不知悉上訴人與榮桂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早於108年12月10日即就系爭貨款簽發如附表所示5張支

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予榮桂公司，並已兌現，系爭貨款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伊於108年12月13日收受債權讓與通知，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依榮桂公司所述其與上訴人間移轉不動產及3年後再為清償之約定，系爭貨款債權讓與之性質應屬擔保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39,500元，及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28,619元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2頁）：

(一)上訴人與榮桂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見原審卷第17、163-164頁），其上記載：榮桂公司將其對被上訴人之貨款債權2,168,119元讓與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向榮桂公司採購木材，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榮桂公司對上訴人有系爭貨款債權。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3日收受上訴人寄發之債權讓與通知。

(四)榮桂公司收受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並已提示或背書轉讓由第三人提示兌現。

五、上訴人主張其受讓系爭貨款債權，並已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依債權讓與及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2,139,500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爭點為：(一)榮桂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是否已於108年12月10日因清償而消滅？(二)榮桂公司是否將系爭貨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三)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39,500元，有無理由？茲審酌如下：

(一)榮桂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是否已於108年12月10日因清償而消滅？

- 01 1.按民法第320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
02 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
03 務仍不消滅」，此即新債清償，必債務人不履行新債務時，
04 債權人始得請求其履行舊債務，且新債務履行時，舊債務始
05 歸消滅。
- 06 2.經查，榮桂公司因被上訴人向其採購木材，迄至108年11月30
07 日止，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貨款債權，被上訴人並為清償而開
08 立系爭支票交榮桂公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且被上訴人抗
09 辯於108年12月10日交付系爭支票一事，業據提出付款簽收回
10 條（下稱系爭回條）為證（見原審卷第61頁）。上訴人雖否
11 認付款簽收回條之真正，但證人即榮桂公司負責人張立進具
12 結證述：我有至被上訴人公司收取系爭支票，系爭回條上
13 「張立進」是我親簽、簽收日期是108年12月10日沒錯等語
14 （見原審卷第150-151頁）；且一般人收到債權讓與通知，未
15 免清償錯誤、陷於票據信用降低之風險，多會確認清償對
16 象，不至於在確認清楚前就貿然開立支票交付債權人或債權
17 受讓人；而本件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係於108年12月13日收
18 受債權讓與通知，由證人即上訴人公司總經理郭國彬證述：
19 我有告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董太太（下逕稱董太
20 太）先不要付，等法院判決下來決定要付給上訴人或榮桂公
21 司之後，再行給付等語（見原審卷第109頁），亦可知被上訴
22 人甚為擔憂清償錯誤，衡情，被上訴人應不至於109年12月13
23 日後，仍故意開立支票交付榮桂公司以支付系爭貨款，使自
24 己陷於不利之情境中。從而，被上訴人抗辯其於109年12月10
25 日即交付系爭支票予榮桂公司等語，信為可採。
- 26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支票未連號，非同時開立，其中附表編號5
27 支票票號在編號1至4支票後，發票日卻在前，顯不合理，且
28 編號1至4、5支票各為支付108年10月、11月貨款而開立，焉
29 有發生在後之貨款較先支付之理，可見系爭回條應係偽造，
30 其上記載之簽收日108年12月10日應有不實云云。然系爭支票
31 發票日俱在108年12月10日後，本無從以系爭支票所載發票

01 日、票號等事推論簽收之日必非108年12月10日，上訴人此一
02 主張已然有誤，其所述系爭回條關於108年12月10日簽署之內
03 容虛偽不實而有偽造之情云云，當不可採。況且，被上訴人
04 抗辯其開立編號1至4支票用以支付108年10月貨款後，因榮桂
05 公司抱怨發票日太遠，其又不願重開發票，兩人乃協議將108
06 年11月貨款支票提前而另開支票等語，上訴人就此雖以被上
07 訴人可以塗改編號1至4支票發票日之詞，主張被上訴人此一
08 抗辯不實。但編號1至4、5支票各為支付108年10月、11月貨
09 款而簽發乙節，為兩造不爭，而塗改編號1至4支票發票日，
10 並就108年11月貨款開立發票日較後之支票，固係解決榮桂公
11 司抱怨之方法，但不塗改發票日而將另筆貨款發票日提前，
12 亦為可行之方法，況編號1支票發票日原已塗改（見原審卷第
13 76頁），重覆塗改亦可能讓當事人擔憂將來存在不能提示之
14 風險，是被上訴人前開抗辯非不合理，上訴人以可塗改發票
15 日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此一抗辯不實云云，難認有據。上訴人
16 另謂被上訴人應提出系爭支票前後票號支票之付款簽收回
17 條，始能證明系爭回條之真正，但支票簽發後才有交付之問
18 題，簽發日、票載發票日與交付日亦非必相同，何時交付並
19 涉及簽收人之時間、行程安排，同日簽發之支票非必於同日
20 交由受款人簽收，號碼在後支票之交付日亦非必在號碼在前
21 支票之後，換言之，支票號碼之順序與簽收日之順序間並無
22 必然關係，故上訴人此一主張，亦非有理。

- 23 4. 上訴人又主張證人郭國彬於108年12月25日與董太太商談時，
24 對方並未告知已開立支票並提出系爭回條，系爭回條應係偽
25 造者云云。但由證人郭國彬證述：我於108年12月25日到被上
26 訴人公司，我有告知董太太先不要付，等法院判決下來決定
27 要付給上訴人或榮桂公司之後，再行給付等語（見原審卷第1
28 08頁），應無從推知其曾詢問是否已付款，而其如未詢問，
29 董太太本無從或意識需告以已付款，自無從以董太太未主動
30 告知之事推論被上訴人未於108年12月25日交付系爭支票。又
31 系爭支票於108年12月25日時均未兌現，董太太未表示已付

款，亦難認不合常理。是上訴人此一主張，同無理由。

5.上訴人固另否認證人張立進證稱：我於108年12月10日簽收系爭支票一事，並主張：證人張立進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受益人，有虛偽證述之動機；且其於原審先證稱榮桂公司為清償對上訴人之債務而讓與不動產，又稱不動產之移轉係為作為辦理低利貸款之用，另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00號給付貨款事件（下稱桃院民事事件），先否認曾在債權讓與契約書上蓋章，嗣改稱有簽名但無債權讓與之意，迭有反覆，證詞不足採信。但證人張立進業經具結，且榮桂公司對上訴人負有貨款債務，並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貨款債權，且系爭支票皆已兌現，乃兩造不爭，則證人張立進之證述如對被上訴人有利，將致榮桂公司對上訴人之債務未能因上訴人主張之債權讓與而清償，如對被上訴人不利，將致榮桂公司需另將已受領之貨款返還予被上訴人，無論何種情形，榮桂公司均仍負有債務，僅對象之差別，其應無於具結後就此為虛偽證述之動機。再者，證人張立進並未就是否於108年12月10日簽收系爭支票，或簽收支票之情形，有先後陳述不一之情事，且被上訴人無於收受債權讓與通知後仍故意交付支票予榮桂公司使自己陷入錯誤清償、票據信用降低風險之必要，上訴人主張證人張立進有虛偽證述之動機云云為不可採等節，均如前述，上訴人否認證人張立進關於108年12月10日簽收系爭支票之真正，自難謂為有據。況證人張立進於原審就其移轉不動產予上訴人一事，乃係先證述：我將我所有的臺北的不動產過戶登記給上訴人，桃園的不動產過戶給郭國彬等語（見原審卷第150頁），實無證述其為清償榮桂公司之債務而移轉不動產予上訴人，上訴人主張其就此證述歧異，並非有理；且證人張立進於桃園民事事件審理中陳述：債權讓與不合法，事實上我們沒有蓋章，張立進是我簽名，張曉琳是她親自簽名，公司大小章都不是我們蓋的，是郭國彬蓋的，他要我們提出印章做保證，簽名只是要讓上訴人有保障，沒有要債權讓與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173頁），亦無

01 上訴人所陳反覆矛盾不一之情形。從而，上訴人否認證人張
02 立進於108年12月10日簽收系爭支票云云，不足採信。

03 6.綜上，被上訴人抗辯因向榮桂公司採購木材而於108年12月10
04 日交付系爭支票以支付108年10、11月份貨款等語，應為可
05 取。被上訴人所負支票票款債務與原先之貨款債務不同其內
06 容，被上訴人亦自承其與榮桂公司未約定無論支票是否兌
07 現，系爭貨款債務共計2,139,500元均消滅，此自屬新債清
08 償。則依上列說明，榮桂公司於系爭支票債務清償期屆至
09 前，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貨款債務，且系爭支票兌現
10 時，系爭貨款債務歸於消滅；又系爭支票均已兌現，為兩造
11 不爭，則被上訴人抗辯其所負系爭貨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
12 等語，應屬有據。

13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14 訴人給付2,139,500元，有無理由？榮桂公司是否將系爭貨款
15 債權讓與上訴人即無庸再行論述。

16 1.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17 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
18 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19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
20 受讓人，民法第297條、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2.查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3日收受債權讓與通知一事，為兩造
22 不爭，且系爭貨款債務已經被上訴人與榮桂公司於108年12月
23 10日約定以新債清償方式清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上訴
24 人自得以得對抗讓與人即榮桂公司之清償事由，對抗受讓人
25 即上訴人，則其主張無庸給付被上訴人2,139,500元等語，信
26 屬有據。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39,500元，為無理由，此既無理由，有
28 關榮桂公司是否將系爭貨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之爭點，即無再
29 行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139,500元，及自108年1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雪瑛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受款人	付款人
1	AH0000000	被上訴人	40萬元	109年3月16日	榮桂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
2	AH0000000	同上	40萬元	109年3月21日	同上	同上
3	AH0000000	同上	40萬元	109年3月26日	同上	同上
4	AH0000000	同上	424,900元	109年3月31日	同上	同上
5	AH0000000	同上	514,600元	109年1月10日	同上	同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晉良